

宝清县人民政府

宝政函〔2026〕102号

宝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宝清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清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宝农呈〔2026〕166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宝清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下简称帮扶资金）使用计划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9 万元，用于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及补贴和项目管理费。主要内容为：

一是产业项目方面。计划实施产业项目 3 个，投入中央帮扶资金 698 万元。分别为：龙头镇红山村畜禽食品加工设备购置项目，计划投入 500 万元；夹信子镇团结村速冻浆果加工设备购置项目，计划投入 40 万元；宝清镇建设村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期，计划投入 158 万元。

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。计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7个，投入中央和省级帮扶资金870.6万元。分别为：七星泡镇永兴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投入340.6万元；七星泡镇永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投入340万元；夹信子镇宏泉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投入110万元；七星泡镇福兴村路灯项目，计划投入20万元；万金山乡万隆村路灯项目，计划投入20万元；小城子镇梨中村路灯项目，计划投入20万元；小城子镇梨北村路灯项目，计划投入20万元。

三是补贴及项目管理费方面。计划实施项目管理费及补贴项目5个，投入中央和省级帮扶资金90.4万元。分别为：项目管理费，计划投入74.48万元；雨露计划，计划投入10万元；省外务工交通补助，计划投入2.5万元；外出务工生产奖补，计划投入2.5万元；帮扶小额信贷贴息，计划投入0.92万元。

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比例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，建设推进实施以上项目，确保有效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复。

